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护照制证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D2023-0210

甲方：（买方）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子护照制证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电子护照制证设备维保服务

1.2 标的质量：服务达标

1.3 标的数量（规模）：江苏省公安厅制证中心共有电子护照制证设备 20 台和质检设备 2 台开展维护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服务质量达标和维保服务收费标准不变前提下，合同签订时限为 3 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公安厅

1.6 履行方式：本项目经费预算为维护服务费按照公安部招标确定的每签发一本电子护照收取 0.65 元，每年的维保费用预算为 150 万元人民币，三年共计 450 万元人民币，实际支付根据每年的电子护照制证量支付相关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式证件（电子护照）制作设备维护服务费用按照制作每张证件收取 0.65 元人民币标准执行。

注：本次投标供应商按单价报价，根据实际数量结算总价，最高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一年预算为 150 万元人民币，三年维保期，共 450 万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开具正式发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产生的维保服务费用开出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商业发票寄交甲方。

9.2 付款：甲方每半年统计一次电子护照制证量，依据收费标准，按实际制证量进行维护服务费用支付。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维护服务标准

11.1 维护内容：制证设备维护服务范围涵盖所有的制证设备（含软硬件）。

11.2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给予答复，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4 小时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经常出现故障的零部件，要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故意延迟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可以要求支付相应滞纳金。

12.2 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对设备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未按服务标准提供维护服务的，给甲方制证生产带来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维护服务费，具体数额根据影响程度决定。三次以上服务不到位，造成制证生产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诉责任的权利。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承诺函

江苏省公安厅:

兹有我公司与贵厅经友好协商,达成电子护照制证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此合同。现作为中标供应商,特做如下承诺:

-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赠送墨盒:15套
- 2、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赠送测试本:200本

作为此项目采购的优惠条件!

承诺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